

EGSZ - China Newsletter

2020 年 12 月

尊敬 EGSZ 每月通訊讀者，

在本期今年最後一個月的通訊裡您將讀到以下信息：

1. 孩童金受益人須知會當局其孩子學習中斷 - 否則有可能要退還
2. 在勞動法和社保法方面，給員工佣金的注意事項
3. 從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最低時薪上漲到 9.5 歐元
4. 個人所得稅申報中對家庭辦公費用的認可
5. 在資產負債平衡表編制截止日的盤點規定

就本期信息內容，您如果有問題需要諮詢的話，歡迎隨時聯繫我們。

聖誕快樂！保持健康！

EGSZ 中國事務部團隊

1. 孩童金受益人須知會當局其孩子學習中斷 - 否則有可能要退還

即使子女成年了，例如一直到 25 歲學業結束，其父母也能領取孩童金。如果學習中斷，則必須知會家庭基金辦公室。

某位母親過去一直為其女兒領取孩童金。但她女兒因為要生孩子而中斷了培訓學習從而也終止了培訓合同。女兒生第二胎搬離出家。但母親沒有通知家庭基金辦公室這一情況的變化，仍繼續領取孩童金。而孩童金也算進女兒個稅申報的社會福利收入一欄裡。當家庭基金辦公室確定女兒不再有此權益的時候，便要求對方退還孩童金。由於母親沒有履行知會當局女兒情況變化的義務，因此她也就沒有收到官方相應的審批通知。

聯邦財政法院判決家庭基金辦公室的認知合法，因為是母親導致了錯誤的轉移支付。若視此為款項批准也是沒有根據的，因為不可能進行事後修正發放的福利款項。而另類情況則是，倘若當局出錯而導致轉移支付，或因此要求收受人退還，而父母也履行了知會義務，那麼則可視為款項被批准發放，也就是說無需退還。

2. 在勞動法和社保法方面，給員工佣金的注意事項

所謂的收入損失原則適用於公共假日的工資支付（德國《聯邦休假法》第 2 條）、生病時的工資（《聯邦休假法》第 3 條）以及假日工資（《聯邦休假法》第 11 條 BUrlG）。

在生病、公共假日和休假的情況下，繼續支付工資的義務也可以適用於佣金，如果這些佣金是報酬，即作為工作回報而進行支付。

在這種情況下，根據 BUrlG 第 11 條第 1 款的規定，假期開始前 13 週內賺取的佣金的平均值將用於計算假期工資。如果員工生病，則有權獲得他在這一時期沒生病情況下可能賺取的佣金。由於佣金是典型的浮動報酬，因此必須對計算進行估算，以假定某一參考期的平均收入，而這一時期的平均收入又必須選擇得非常廣泛，以便能夠取得適當的結果(BAG NZA 1986, 290 f.)。

在相應的支付請求沒有得到滿足的情況下，佣金請求權可以在時效期的框架內由僱員隨後提出。無論這個請求權是否有可能被支付，都需要繳納社會保險。

總的來說，在約定員工的佣金時，強烈建議在合同中考慮到法定的請求權。

3. 從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最低時薪上漲到 9.5 歐元

聯邦政府在 2020 年 10 月 28 日發文通知，最低法定時薪將從 2022 年 7 月 1 日起上漲到 10.45 歐。聯邦內閣批准通過了聯邦勞動和社會事務部長提交的關於調整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第三條法令。

最低工資從目前每小時 9.35 歐元的稅前總額水平上調，將分為四個階段實施：

- 2021 年 1 月 1 日上調到 9.50 歐元
- 2021 年 7 月 1 日上調到 9.60 歐元
- 2022 年 1 月 1 日上調到 9.82 歐元
- 2022 年 7 月 1 日上調到 10.45 歐元

4. 個人所得稅申報中對家庭辦公費用的認可

德國聯邦參議院主張認可家庭辦公費用。這源於聯邦政府提交的各聯邦州關於 2020 年年度稅法草案的參考意見。

其中聯邦參議院建議，在稅收方面應更好地顧及員工的家庭辦公。由家庭辦公而產生的費用，根據現行所得稅法，對一個房子的工作房間產生的費用，一般規定是不允許或僅是有限度地准允扣稅。因此，在今後報稅時應考慮家庭辦公室費用被認可的條件，因為家庭辦公地不用強制規定必須是獨立房間。聯邦議院認為，未來越來越多的在家辦公的工作模式將被應用。

5. 在資產負債平衡表編制截止日的盤點規定

所有根據商業法或稅法規定進行簿帳，以及在整個財務年度中沒有進行持續盤點的企業主，都必須在財務年度結束的時候進行盤點。這是企業財務簿帳合乎規範的條件，並且盤點就在資產負債平衡表編制截止日（下文簡稱平衡表日）完成。

在稅法意義上對資產計提折舊，只能限於持續性消耗資產，這必須要在每個平衡表日予以證明，在盤點的時候需加註意。

用拍照來進行盤點是不允許的。由於盤點工作常是耗時耗力，尤其對原材料，輔助材料和燃料，工廠生產成品和貿易商品，通過時間規劃可減輕盤點工作負荷：

- a. 對所謂的及時盤點，可在平衡表日的前 10 天和後 10 天對企業資產進行盤點。在盤點期間因採購和銷售發生的變動可以根據單據或者記錄可靠地確定下來。
- b. 對時間移動性盤點，可以在平衡表日之前的最後 3 個月和之後的頭 2 個月，對企業資產進行盤點。這樣的盤點要求對期間發生的變動進行繼續加算或後算調整：

在平衡表日之前的最後 3 個月盤點 - 繼續加算

盤點日的資產價值
+ 所有資產進項價值（盤點日和平衡表日之間）
- 所有資產流出價值（盤點日和平衡表日之間）
= 平衡表日的資產價值

在平衡表日之後的頭 2 個月盤點 - 後算調整

盤點日的資產價值
+ 所有資產進項價值（盤點日和平衡表日之間）
- 所有資產流出價值（盤點日和平衡表日之間）
= 平衡表日的資產價值

值得注意的是，光是盤點數量是不夠的，還要給出資產的貨幣價值。對容易流失毀壞和不可預測的流出，尤其是高價值的資產，只允許在盤點日盤點清算。更值得注意的是，在平衡表日例如通過材料或商品的簡單消耗法計算出來而產生的稅收實惠，是不允許的。

- c. 對使用自動控制的倉庫系統(例如夠不到的高大貨架)進行所謂的儲存盤點，只允許在貨物進出倉庫的時候進行記錄。倘若在財務年度中部分倉儲沒有變化，盤點費用就會增加。
- d. 庫存抽樣盤點的流程在抽樣的基礎上可藉助數學統計法來進行盤點。庫存抽樣盤點必須具有常規盤點那樣的信息價值，也就是說準確度要達到 95%，而抽樣出錯率不能超過賬面總價值的 1%。高價值和難以控制容易流失的商品不能使用該盤點法。
- e. 固定價值盤點可以應用在物件和原材料，輔助材料和燃料上。前提條件是其總體價值在企業裡微不足道，其價值數量形狀幾乎不變並且是周期性地更替，對此進行實物盤點每 3 年進行一次，或者在數量和組成都發生巨大變化的情況下需要進行盤點。

- f. 應用持續盤點需要注意直到平衡表日，所有庫存都要進行一次盤點並提交證明（清單）。

在盤點時對所有企業資產物品都要全面無一掛漏地進行清查。盤點時所作記號必須便於日後查詢。盤存表必須如此編制，就是一一對應空間隔開的庫存。清查過的資產所在倉儲處必須做下記號，也要記下參與盤存工作的人名。盤存清單必須由盤存人簽名。在盤存組織工作方面有時也需要一個人報數另一個人記錄。盤點指令，盤點計劃，原件記錄以及事後純粹手寫記錄的盤存單都要妥善保存。

第三者庫存物資，例如客戶還沒有提取的貨物或工廠產品，為了避免盤存出錯需要分開置放。只有當物資所有人需要一份證明才對該庫存物資進行盤存。此種情況下盤存必須有特殊標記。

自有庫存物資則一定要盤點，包括價值微不足道的物資以及庫存發生的缺失，例如移動性的小件物品。對半成品則需要在日後計算生產成本的時候標明其完成程度，其中須要考慮到外包和車間盤存。

所有企業的債權債務都要清查。這同樣適用於債權債務匯票。對此要相應地列出餘額表。在主要和輔助現金賬上的現金都要清查。

為便於盤存工作可以使用口述器。使用過的錄音帶可以在盤存單整理和審查出來後予以消除。

提示: 涉及某些盤存的具體問題您可詢問稅務師。



潘斯靜 女士
德國經濟學碩士(Diplom-Volkswirtin)
稅務助理
(國語, 德語, 粵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62
手機: 0049-177-9733 090
電郵: s.pan@egsz.de
www.egsz.de/china



王成龍 先生
德國法學碩士(Master of Laws)
博士研究生
(國語, 德語, 英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38
手機: 0049-170-6688 668
電郵: c.w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孫喆 女士
德國註冊稅務專員
(Steuerfachangestellte)
(國語, 德語, 英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72
電郵: z.sun@egsz.de
www.egsz.de/china



於昕 女士
企業管理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 (M. Sc.))
稅務助理
(國語, 德語, 英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88
電郵: x.yu@egsz.de
www.egsz.de/china



王青女士
(國語, 德語, 英語)
企業管理學碩士, 稅務助理
(Master of Science (M. Sc.))
電話: 0049 211 17257 81
電郵: Q.W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 Zhe Sun / Chenglong Wang / Qing Wang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